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52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複代理人 曾妍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美花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